

关于对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3 号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歌科技）董事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160,071.90 元，同比变动-34.71%；实现净利润 33,608,072.38 元，同比变动-49.67%，第一大客户为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为 49.70%。公司解释业绩下滑主要因国内运营商市场需求阶段性紧缩、智慧家庭终端板块销售收入和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2022 年、2023 年，你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72%、20.60%，2023 年产品单价下滑但毛利率上涨。

（1）业绩持续下滑情况。请你公司：①结合客户采购需求、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销量价格变动等，说明 2023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可比公司和主要客户相关收入变动情况一致。②结合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近年来对主要客户销售均下滑的原因，相关业务未来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③说明公司在主要客

户供应链中的地位及份额占比情况，是否能保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否有议价能力、是否存在不能持续合作的风险。④说明公司是否有开拓新客户的计划，如有，说明主要措施、面临的主要困难、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⑤结合期后市场需求变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 毛利率变动情况。请你公司：①列示 2022 年、2023 年智慧家庭终端中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并详细分析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②结合公司各项产品单价、成本(拆分料工费)、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需求紧缩、单价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你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76,834,591.28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8,721.24%，公司解释因启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的研发总部项目建设，当期支付建设费和临建工程费所致。

请你公司：(1)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目的和用途、付款周期与项目建设进度，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具体构成、成本核算依据，是否涉及无关支出，是否混入其他成本费用。(2)说明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流程、定价方式，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施工资质、采购金额及公允性，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以及

现有研发场所、设备等使用情况，说明研发总部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测算在建工程全部转固后相关折旧摊销金额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3、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为 336,966,244.45 元，其中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298,936,277.91 元；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82,601,507.03 元，较 2022 年增长 228.86%。（2）2022 年、2023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分别为 43,923,707.95 元、38,648,814.77 元。

请你公司：（1）说明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公司业绩下滑、持有较多货币资金的情况下，新增大额短期借款的合理性。（2）说明货币资金管理方式，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存贷双高的原因及管理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3）说明相关付现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4、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差错更正公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你公司 2022 年芯片贸易业务中存在芯片代理采购业务，综合研判公司不是主要责任人，将其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按照净额法，2022 年公司芯片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调减 937.23 万元，调整后

的芯片贸易收入和成本分别为 5,312.76 万元和 4,976.08 万元。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近三年从事芯片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商业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合同条款、交易金额、毛利率、盈亏情况等。（2）结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约定等，论证芯片贸易业务中部分采取总额法、部分采取净额法的合规性，公司如何准确识别在贸易业务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3）分别说明各期涉及总额法、净额法处理的芯片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选取、销售内容和金额等，并结合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5、关于期后事项

根据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临时报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巍因被认定为 ST 美讯年报虚假记载及欺诈发行的其他责任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同日方巍离职。

请你公司：（1）说明方巍在公司任职高管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范畴及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担任的职务。（2）方巍离职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离职后是否存在负责离职前工作的情形。（3）结合现任董事长蒋文的从业背景说明其是否具备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的财务核算工作。（4）说明公司专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进展及预计完成的时间。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zlsbjg@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4 年 5 月 16 日